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廖品雅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8399
電子信箱：nn9628@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4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460813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35895381_1146081327_1_ATTACHMENT1.pdf)



主旨：有關更新「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海砂屋）鑑定補助計畫」相關申請書表一案，為保障建築物所有權人權益，請查照並協助宣傳週知及通知所屬會員。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13年5月3日府都建字第11361128471公告「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海砂屋）鑑定補助計畫」（以下簡稱補助計畫）續辦。
- 二、為簡化程序，補助計畫A款申請案於第三階段自行委託辦理鑑定時，檢附「區分所有權人同意暨委任書」影本且用印「與正本相符」，得取代第11201次「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鑑定報告文件審查及爭議處理委員會」會議紀錄通案性審查原則規定公版「鑑定標的物所有權人委託書」。
- 三、為節省行政作業時間，更新補助計畫之附件三請款文件書表內容：增加補充說明、刪除非必要文件及新增項次。
- 四、另為符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身分揭露與公開規定所填具切結書內容，避免申請人對公職人員定義產生

混淆，且為更明確表達切結書中所指之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爰予以修正補助計畫附件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及揭露表」並提供新版切結書格式予申請人填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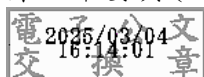
五、經查補助計畫A款，其受補助對象為鑑定機構而非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惠請貴鑑定機構受理A款案並於公告列管後，逕行檢具請款文件向本局請領鑑定補助費，建議勿讓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先行墊付款項，再行提供切結書由他人領取補助費用，以免滋生其他糾紛。

六、檢送補助計畫附件三請款文件（更新版）1份。

七、計畫及申請書表請逕洽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網站（網址：<https://cmo.gov.taipei/cp.aspx?n=4B7B63655A6565E9>）「列管建築物(海砂屋、紅黃單建物)〉〉受理案件〉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海砂屋）鑑定補助計畫」頁面下載。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財團法人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市土木建築學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原：社團法人臺北縣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社團法人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財團法人台灣營建研究院、財團法人中華營建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財團法人聯合營建發展基金會、臺灣建築學會（原：中華民國建築學會）、臺灣營建及結構工程技術學會、中華綠建築暨景觀環境學會、中國科技大學、臺灣省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桃園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

副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虞積學處長（含附件）、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汪海淙副總工程司（含附件）、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鄭大川專門委員（含附件）、蕭長城委員（建築專家學者）（含附件）、劉麗玉委員（建築專家學者）（含附件）、許錦森委員（土木專家學者）（含附件）、陳玫英委員（土木專家學者）（含附件）、陳正平委員（結構專家學者）（含附件）、婁光銘委員（結構專家學者）（含附件）



附件三 請款文件

一、請款文件檢核表（依序排列）：

案件編號：

項次	文件內容（請詳計畫內容申請應注意事項）	檢視結果
1	申請書（檢附以下文件）	☐ 有 ☐ 無
2	領據或發票正本（鑑定機構係開發票者，限只能用發票）	☐ 有 ☐ 無
3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及揭露表（更新版本）	☐ 有 ☐ 無
4	匯款存摺影本	☐ 有 ☐ 無
A	申請人與鑑定機構雙方確認用章之報價單	☐ 有 ☐ 無
B	鑑定機構開立之收據、發票正本	☐ 有 ☐ 無

二、檢核鑑定補助費用：

項目	內容	單位
申請實際 鑑定範圍面積①		m ²
計畫補助金額②		元
實際鑑定費用		元
檢討	☐ 計畫補助金額＜實際鑑定費用，以「計畫補助金額」計算下一步 ☐ 實際鑑定費用＜計畫補助金額，以「實際鑑定費用」計算下一步	
同意比例	☐ 50%＜_____％＜75%，依該案同意比例計算鑑定補助費用。 ☐ _____％＞75%，則依上欄檢討結果給付鑑定補助費用。	
鑑定補助費用③	=（_____）＊（_____％） =	元

附件三 請款文件「領據」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領據		第 1 聯機關核銷聯
領受人	(申請人)	
受領事由	茲受領「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鑑定補助計畫」鑑定補助費用(鑑定地址:)	
金額	新臺幣 元整(金額請寫大寫)	
具領人資料	具領人: (申請人)	
	統一編號: (申請人)	
	地址: 市 區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聯絡電話: (申請人)	
	匯款戶名: 請核大小章 銀行別(含分行): 銀行 分行 帳號: (請檢附存摺影本)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粗框內務必填寫資料，切勿修正塗改，俾利匯款作業。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領據		第 2 聯機關備查聯
領受人	(申請人)	
受領事由	茲受領「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鑑定補助計畫」鑑定補助費用(鑑定地址:)	
金額	新臺幣 元整(金額請寫大寫)	
具領人資料	具領人: (申請人)	
	統一編號: (申請人)	
	地址: 市 區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聯絡電話: (申請人)	
	匯款戶名: 請核大小章 銀行別(含分行): 銀行 分行 帳號: (請檢附存摺影本)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粗框內務必填寫資料，切勿修正塗改，俾利匯款作業。

附件三 請款文件「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

一、申請補助款(人)單位名稱：_____申請
「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鑑定補助計畫」(申請鑑定標的
建物地址全體範圍地址：_____
_____)

☐非屬本市政府、本府都市發展局、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或與其有
監督關係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公職人員」或「第
3 條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屬本市政府、本府都市發展局、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或與其有監
督關係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公職人員」或「第 3
條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規定填寫附表「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
分關係揭露表」。

二、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未主動據實揭
露身關係者，處新臺幣 5 萬以上 50 萬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
罰。

此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立切結單位(人)：

申請人(簽章)：

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請款文件「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 1：

參與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公職人員本人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關係人 (自然人)：姓名 _____		
關係人 (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_____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 第 4 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 營利事業 ☐ 非營利法人 ☐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 公職人員本人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親屬稱謂：_____ (填寫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 負責人 ☐ 董事 ☐ 獨立董事 ☐ 監察人 ☐ 經理人 ☐ 相類似職務：_____	
☐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請核大小章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_____

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此致機關：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備註：(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 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本人者，無須填表 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 2。
3. 表 2 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表：

		一親等	二親等
血親		父母 子女	兄弟姐妹 (外)祖父母 (外)孫子女
姻親	血親之配偶	子媳、女婿 繼父、繼母	兄嫂、弟媳、姐夫、妹夫 (外)孫子媳、(外)孫女婿
	配偶之血親	公婆、岳父母 繼子、繼女	配偶之兄弟姐妹 配偶之(外)祖父母 配偶之(外)孫子女
	配偶之血親之配偶	配偶之子媳、女婿	配偶之兄嫂、弟媳、姐夫、妹夫 配偶之(外)孫子媳、(外)孫女婿